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公告出缺學校：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第 1 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線上選填：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

紙本繳交：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第 1 階段遴選面談：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第 2 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線上選填：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紙本繳交：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第 2 階段遴選面談：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

網址：<https://esa.ntpc.edu.tw>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115 年 2 月 24 日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貳、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6-1 條及第 10-1 條之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新北市立(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本市任期屆滿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任期屆滿 1 任及屆滿 2 任)。
- 二、本市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6-1 條及第 10-1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參、出缺學校

本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符合異動資格學校共計 9 所,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1。本局將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出缺學校名單,請參加校長遴選者密切注意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之訊息公告。

肆、遴選作業時程

- 一、本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為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第 2 階段為非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
- 二、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含任期屆滿 1 任欲選擇連任或轉任之校長、任期屆滿 2 任應轉任之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者),依下列時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https://esa.ntpc.edu.tw>)申請:

(一)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第 1 階段遴選作業)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遴選動向調查	3/3(二) ~ 3/9(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考核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科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2。 ※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無論是否參加本學年度遴選作業，皆須上網進行<u>遴選動向調查</u>，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 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2	公告出缺	3/12(四)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出缺學校名單。
3	【第 1 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3/13(五)~3/19(四) 下午 6 時止 (線上選填) ~3/24(二)下午 6 時 止(紙本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編輯及上傳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自行留存備查。 系統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關閉，紙本資料請於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4	【第 1 階段】 資料閱讀	4/8(三)~4/9(四)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5	【第 1 階段】 遴選面談	4/12(日)	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並進行面談。
6	【第 1 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4/12(日)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二)非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第 2 階段遴選作業)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遴選動向調查	3/3(二) ~ 3/9(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考核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科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2。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 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2	公告出缺	3/12(四)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出缺學校名單。
3	【第 2 階段】 公告出缺學校	4/12(日)	第 2 階段出缺學校名單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4	【第 2 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4/13(一)~ 4/17(五) 下午 6 時止 (線上選填) ~4/22(三)下午 6 時止(紙本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編輯及上傳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假日恕不收件)，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自行留存備查。 系統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關閉，申請資料逾期恕不收件；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紙本資料請於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5	【第 2 階段】 資料閱讀	4/21(二) ~ 4/22(三)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6	【第 2 階段】 遴選面談	4/26(日)	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並進行面談。
7	【第 2 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4/26(日)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伍、遴選繳交文件

參加遴選者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並於規定時程內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後上傳，並將核章後紙本由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學歷經歷資料表」於系統上提交後，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另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或「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則請遴選者於線上填寫或於填寫完畢後將電子檔於規定時程內上傳至系統指定區域，紙本免繳交。各階段應繳交之相關文件內容如下：

一、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繳交文件

- (一) 遴選資料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遴選資格(含遴選動向)、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名、核章後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上傳系統；另紙本於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繳交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並以紙本資料為準。
- (二) 校長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遴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線上提交，系統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完成複核，紙本免寄送。
- (三) 所有志願的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附件1)：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結語；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內文以標楷體12號字型、每件以2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於系統上傳PDF檔，紙本免寄送。※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 (四) 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基本資料及辦學績效報告書)(附件2)：針對目前校務經營的成果及領導風格等作具體、簡要之描述，內容包含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社群互動及其他面向等，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及Word格式，內文以標楷體12號字型、以4頁為限。請遴選者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完成電子檔(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作業，紙本免寄送。
- (五)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3)：填列具結書，並於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併同遴選資料表繳交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

二、非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繳交文件

- (一) 遴選資料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遴選資格(含遴選動向)、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名、核章後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上傳系統，另紙本亦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繳交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並以紙本資料為準。
- (二) 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遴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線上提交，系統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複核，紙本免寄送。
- (三) 所有志願的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結語；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每件以 2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系統上傳 PDF 檔，紙本免寄送。※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供學校人員參閱。
- (四)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現職校長者請繳交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附件 4)：針對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社群互動及其他面向等作具體、簡要之描述，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及 Word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以 4 頁為限。請遴選者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電子檔(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作業，紙本免寄送。
- (五) 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及商借本局輔導員綜合評量表，由本局轉請服務學校校長及本局科室主管填寫(附件 5-1 及 5-2)，免繳交。
- (六)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3)：填列具結書，並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併同遴選資料表繳交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

陸、面談地點

新北市雲端智慧中心(大觀國中校內，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屆時將有專人引導至面談地點。若面談地點調整，本局將另行公告函知。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為原則。
- 二、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捌、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得隨時公告，並提送遴選委員會確認。
- 二、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一)任期屆滿(滿一任)遴選動向選填優先連任者，無法選填他校志願，系統將自動帶入原校為唯一志願。
 - (二)任期屆滿(滿一任)遴選動向選填優先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請務必將原學校納入志願選填。
 - (三)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如未調任則依校長聘約任期留原校。
 - (四)於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期間，系統將動態顯示遴選者意願(例如：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是否參與遴選、任期屆滿選擇連任或優先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
- 三、第 2 階段遴選新任校長，應公假自費參加本局規劃之出國培訓課程，相關事項由本局另行通知。
- 四、有關本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科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62。
 - (二)本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點選「校長遴選」模組。

附表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	現任校長	任期情形
1	文山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陳瑛姍	申請退休
2	三鶯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陳棟遠	第二任任滿
3	新莊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謝金城	第一任任滿
4	文山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謝順榮	第一任任滿
5	板橋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賴來展	第一任任滿
6	七星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陳玉桂	第一任任滿
7	新莊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洪雅玲	第一任任滿
8	三鶯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曹永央	連任滿二分之一
9	板橋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吳宗珉	連任滿二分之一

附件 1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志願報告書)

(格式不限 A4 二頁)

附件 2

新北市○○○○○○ (校名) 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 名		校 長			
班級與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其他	
普通班		編制教師數		到職日期	
特教班		合格教師		校 齡	
幼教班		代理(課)教師		校園面積	
合 計		合格教師比率			
學生數		教師平均年齡			
學區與學校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待解決問題					

二、校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政策 與 行政 管理	政策執行 1. 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 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 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 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行政領導 1. 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 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 推動性別平等及反霸凌等友善校園措施 5. 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6. 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7. 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8. 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9. 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 與 教學 領導	專業領導 1. 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 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 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 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 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 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學習成效與輔導 1. 落實適性教育 2. 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國際教育 3. 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 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 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組織 氣氛 與 文化	1. 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 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 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 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 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p>行銷 與 社群 互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學校形象 2. 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 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4. 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 結合他校資源、發展策略聯盟 6. 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p>其他</p>		

填表人核章： _____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4

非現職校長(含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最後任職 學校校名		姓名			
班級與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其他	
普通班		編制教師數		到職日期	
特教班		合格教師		校 齡	
幼教班		代理(課)教師		校園面積	
合 計		合格教師比率			
學生數		教師平均年齡			
學區與學校 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 待解決問題					

二、校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政策 與 行政 管理	政策執行 1. 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 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 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 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行政領導 1. 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 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 推動性別平等及反霸凌等友善校園措施 5. 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6. 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7. 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8. 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9. 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 與 教學 領導	專業領導 1. 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 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 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 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 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 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學習成效與輔導 1. 落實適性教育 2. 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國際教育 3. 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 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 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組織氣 氛與 文化	1. 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 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 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 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 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p>行銷 與 社群 互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學校形象 2. 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 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4. 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 結合他校資源、發展策略聯盟 6. 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p>其他</p>		

填表人核章： _____

非現職校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綜合評量表
【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適用，由服務學校校長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現 職	

二、問卷調查結果

題次	問 卷 內 容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	有明確且正向的教育理念，具有良好品德及廉潔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具有危機管理能力，能妥善處理校內偶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具有計畫、組織、溝通與執行學校事務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能協助解決行政事務問題並提昇行政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能運用資源改善校園環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能激勵成員士氣，營造團隊互助合作之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與同事相處互動和諧，能營造良好之組織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與家長互動良好，能凝聚社區對學校向心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能帶領師生參與社區事務，形塑學校良好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熟悉教育法規且能用於協助建立校內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推薦程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填表人核章：_____

非現職校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綜合評量表
【商借本局輔導員適用，由本局科室主管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現 職	

二、問卷調查結果

題次	問 卷 內 容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	有明確且正向的教育理念，具有良好品德及廉潔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具有危機管理能力，能妥善處理校內偶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具有計畫、組織、溝通與執行學校事務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能協助解決行政事務問題並提昇行政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能激勵成員士氣，營造團隊互助合作之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與同事相處互動和諧，能營造良好之組織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與學校互動良好，能凝聚學校對本局向心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熟悉教育法規且能用於業務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推薦程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填表人核章：_____